

购买门窗合同(实用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
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国籍_____。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

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_____（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_____。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厂房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
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
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
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
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
让的条件优惠。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
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
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
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
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币
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
宜：

6·1·1 甲方责任：

(1)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2)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4) 按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 乙方责任：

(1) 按第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2)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3)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

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外国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

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详见附件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

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3·2 _____□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2018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二

1. 1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xxx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xxx_____省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 1 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
称：_____。

2. 2 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
称：_____。

2. 3 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
在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 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 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 3 公司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 4 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 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大写：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大写：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 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 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 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xxx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 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 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 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 / 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托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

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 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 （1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 （1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 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 6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 1 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 2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 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 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8) 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 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4) 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 1 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 2 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 2. 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 3 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 2 按照_____，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

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 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 1按照_____公司有权利：

(1) 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9. 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 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 1公司应按照xxx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 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 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政府注册

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 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1. 1本合同经xxx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1. 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1. 3当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5）年的延长。

11. 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转让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终止和清算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 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xxx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 3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 4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3. 5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

13. 6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

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4. 2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期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保险

15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

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

16. 1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xxx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6. 2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xxx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7. 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2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7. 3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17. 4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 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8.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合同文字和语言

19. 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19. 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 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19. 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5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

21. 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1.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1.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通知

22. 2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建立中外合资企业须遵照中国有关法律，按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批准的双方签订的契约予以办理商业登记手续。合资企业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双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关于合资期限、经营自主权、税务优惠等必须在契约中明确规定。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三

_____有限公司和_____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建立_____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企业名称：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需具体写明县、区、路、号）

企业名称：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合营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风险、亏损和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营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并为_____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可根据实际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_____。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规模

为：_____。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万美元（也可约定其它币种）。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部分（如何筹措由合营各方协商解决，在合同中明确）。

第十三条出资期限：合营各方认缴的资本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日内缴纳完毕。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合营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必须经合营的其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都不能无理地不同意转让方要求的转让，不同意的一方应当购买要求转让方的股份和出资额，如不购买该转让的股份和出资额，则视为同意转让。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 协助合营公司的前期报批和筹建工作；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4. 协助合营公司选购设备、材料、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5.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等事宜；

6.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事宜；
7. 协助合营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 协助合营公司的前期报批和筹建工作；
2. 按第十、十二、十三条规定提供出资额，并按第十一条规定筹措资金；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境外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4. 协助合营公司在境外选购设备、材料、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事宜；
5. 协助合营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第十六条各股东必须对属于合营公司的经营技术和财务状况保守秘密，除根据国家规定必须向政府有关业务单位申报的项目数据或司法诉讼必须向有关司法单位报备外，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任何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公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由合营各方商量确定在国内外购置。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进口的设备、原材料、零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必须是先进的、适用的，并经中国商检部门检验合格。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销售。

第二十条产品可由以下渠道销售

1.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境内外销售；

2.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应订立销售合同）；
3. 由合营公司委托国内的外贸公司销售。

第二十一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董事名额按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合作公司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或合营公司的延长；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转让；
 4. 合营公司的分立或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1. 合营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
 2. 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查年度会计报表，决定三项基金提取比例；
 3. 审定合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借贷方案；

4. 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年度计划报告；
5. 确定合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设立分支机构；
6. 决定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
8. 讨论决定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事宜。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决定其它地点召开。

第二十九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应包括各股东方的至少一名董事或代表参加），不足法定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条董事本人如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代理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出具其委托书，并在委托书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作弃权。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如由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会议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合营公司存档。代理人的委托书也一并存档，作为正式记录的一部分。需要执行的决议，会后由董事长签发会议纪要，发给各董事执行。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_____方推荐。总经理、副经理由

董事会聘用并任命，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3. 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4. 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5. 按季（或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7. 对有贡献的职工给予奖励及对违反规定的职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可授权副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7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因不知情已聘用的，董事会可随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并拟定本公司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所需职工可以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由合营公司和职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该劳动合同签订后，应当于一个月内到当地劳动部门签证。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反合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开除的处分。开除职工需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知识，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调解公司和职工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可以代表职工集体或个别的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的_____％提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会计标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

它货币的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币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也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比例在合同中明确）。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一方要求自行聘请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其他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费用由聘请方负责。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三条每一个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第五十五条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五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公司可商量明确）。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事宜，均向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对合营公司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合营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一条合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缴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缴，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六十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及其它不可预测并对其发生

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合营各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五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双方也可约定用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授权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营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四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第3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

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注册资本

第4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u.s.d. _____ (大写 _____) 美元,实收资本为u.s.d. _____ (大写 _____) 美元。

股权分配

第5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董事会

第6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理由乙方委派。

第7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

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8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略)

第9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0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11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甲、乙方的责任

第12条乙方负责开辟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凡取得_____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第13条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会计与审计

第14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1会计年度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帐核算。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帐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 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 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 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_____港币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_____ %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份按第14条(2)办法予以分配。

(4) 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 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

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五

- 1) 总则
- 2) 合营各方
- 3)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 4)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 5)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6) 合营各方的责任
- 7) 技术提供
- 8) 产品的销售
- 9) 董事会
- 10) 经营管理机构
- 11) 设备材料购买
- 12) 筹备和建设
- 13) 劳动管理
- 14) 税务、财务、审计
- 15) 合营期限

- 16)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 17) 保险
- 18)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19) 违约责任
- 20) 场地使用费
- 21) 不可抗力
- 22) 适用法律
- 23) 争议的解决
- 24) 文字
-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中国

其法定地址：_____，英文，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只_____公文箱。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甲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箱等产品的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

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计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_____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

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 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查、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

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 %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

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

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

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 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六

序言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合营期限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序言

中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1. 1合营双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登记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登记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如合营者为多方，可按丙， _____方称)

1. 2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企业的名称： _____

外文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1. 3合营企业是在中国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的法人。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2. 1饭店的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饭店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设：旅馆（其中豪华客房_____套，中档高级客房_____套，普通客房_____套）、各类餐厅、商场、医疗室、健身房、舞厅、停车场、游泳池及娱乐场所各种服务设施。

2. 2饭店还包括以下设施和装置：中央冷暖空调系统，电脑管理控制系统，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电视和音响系统，锅炉房，洗衣房，水塔，排污系统，汽车队及建造和营业可能需要的其它设备。

2. 3饭店造价标准

普通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元；

中档高级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元；

豪华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元；

其它设施每平方米造价_____元。（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章 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 1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人民币（或合营各方商定的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3. 2 合营各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元；

设备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3. 3投资范围

饭店土建工程投资：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建筑费、设计费、水费、工程材料费。

装修、设备家俱等投资：包括物资的购置、包装运输、在建造期间的财产保险费。

开办费：包括员工培训、宣传广告、管理以及其它必要的费用开支。

筹建费：包括筹建资金、银行担保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双方筹建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旅差费、办公费等。

福利设施费：包括职工住宅的征地、拆迁、建造及设备安装等。

不可预见费：经筹建处批准、用于饭店建设开办期间不可预见的开支。

流动资金用于开业周转金。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14. 3条办理。

3. 5注册资本的变动

3. 5. 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均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 5. 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合营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股份。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 1合营企业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合营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或亏损。

4. 2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仅以企业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

5. 1合营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限届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 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企业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 3在合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将用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建设期间合营各方的责任

6. 1合营各方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 按基本建设进度计划向饭店筹建处提供达到可进行施工的场地，即办理场地征用手续并负责迁移拆除清理地面障碍物。

(2) 负责饭店界区以外的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3) 协助办理饭店的设计施工方面的报批手续。

- (4) 协助申请在中国境内采购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计划指标。
- (5) 组织合营企业的其它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 (6)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7) 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
- (8) 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 (1) 按3.4的规定，及时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港口。
- (2) 协助办理设计委托，审查设计方案等工作。
- (3) 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外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4) 指派能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饭店筹建工作。
- (6) 培训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7) 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 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的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如获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7. 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企业的章程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 1 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 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企业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需要，设立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 3 正副总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 1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企业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 2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

的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商定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 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 1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 2甲乙双方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配件的采购

11. 1合营企业为经营所需要的设备、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双方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外国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应超出国际市场的公平价格。

选购前，合营各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必要时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税

12. 1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 2合营企业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险

13. 1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企业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企业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办理各种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 1合营各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未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根据具体情况订）

14. 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企业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的第一个月计算。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 1. 1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 1.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必须已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 1. 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

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 2在事件影响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 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其它仲裁机构。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6. 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者由仲裁裁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 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 2. 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 2. 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 2.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 2. 5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 3. 2法院判决解除的合同。

18. 3. 3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 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或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 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需经批准，方能生效。

19. 3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地签字。

19. 4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七

本合同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

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

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最新购买门窗合同通用篇八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购买品牌：____，型号：_____的空气能热水器。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出资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_____元，乙方出资_____元，向第三方_____商家购买，安装至_____。

2、产品安装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问题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商家负责保修维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故障通告后应在当天向第三方商家追讨相关责任，及时向乙方通报处理方式与返修情况。

1、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楼房原配套热水供水管道基础上双方共同出资购买安装上述空气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的维护和运行费用由乙方以向使用人收取热水费的方式收取。

2、在空气能热水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损坏或维修等情况，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楼房原配套热水供水管道原因导致热水管泄漏，堵塞，损坏等情况发生的，则由甲方负责相关责任。

3、甲方自用热水所产生的热水费用，则按_____元/吨，由甲方向乙方缴纳。

4、双方共同出资的空气能热水器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属双方共同所有，租赁期限外该空气能热水器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处置。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于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